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合计	1,012.89			
56300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	840.16			
563001	运行保障类	87.00			
563001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87.00	申请依据：海委办[2019]38号、海机编[2018]20号、海人社发[2018]22号。 支出内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相关开支。 支出明细：设备维保、未纳入统一管理的编外人员经费、安保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保障档案管理、安保服务、办公场地设备维护等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同时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其他综合事项顺利实施。	1、产出数量：(档案整理率)≥85% 2、产出质量：(设备维护保障率)≥90%
563001	经济和社会发展类	753.16			
563001	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0.95	申请依据：穗环(2019)112号。 支出内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 支出明细：调查费等。	通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项目，完成全区域尺度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我区土壤污染状况，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1、产出数量：(基础信息调查企业数)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名单
563001	环境检测服务库专项经费	130.72	项目依据：区政府公文处理表请2017-0462号。 支出内容：海珠区环境检测服务库委托监测服务费。 支出明细：监测服务包括每月全区的河涌水质监测、信访调查监测、污染源排查监测，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量核定。	协助环境管理开展信访监测、污染源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证据。	1、产出数量：(监测河涌数量)列入整治计划15条、未列入整治计划59条 2、产出数量：(列入整治计划的河涌监测数)≥180次/年 3、产出数量：(未列入整治计划的河涌监测数)≥700次/年 4、产出数量：(委托中标单位监测排污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年度完成次数)≥300次/年
563001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106.46	申请依据：海委办[2019]38号、海机编[2018]20号、粤办发[2017]3号、海府办(2016)30号。 支出内容：含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经费、重点工业源监管工作经费、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经费、环境统计工作经费、环境执法监察工作经费、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工作经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及其他经常性业务工作经费。 支出明细：业务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劳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确保环保宣传教育、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业源监管、环境统计、环境执法监察、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及环境保护综合监管等工作顺利开展，推动辖区内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产出数量：(召开专家评审会次数)8次 2、产出数量：(出具专家意见份数)8份 3、产出质量：(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90% 4、产出质量：(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响应)率)100% 5、产出数量：(执法立案处罚金额)≥300万元
563001	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120.79	申请依据：海委办[2018]38号。 支出内容：海珠区饮食服务业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项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费、中小幼儿园油烟设备质保金、海珠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对策研究。 支出明细：运营维护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通过制定系列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改善辖区内大气、水等环境质量。	1、产出数量：(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数量)407台 2、产出数量：(已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85%及以上 3、产出质量：(中小幼儿园食堂油烟治理设备质量合格率)达到合同要求 4、产出数量：(《海珠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三方巡查与考核报告》)一份
563001	生态环境规划、评价、评估经费	73.20	申请依据：穗环(2019)83号、海发改函(2019)215号、穗府(2016)9号。 支出内容：海珠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区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及水污染物削减方案相关支出。 支出明细：评估费、规划编制费、专家咨询、听证费、委托业务费(前期资料调查分析费、报告编写费、制图印刷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及税费)等。	编制形成覆盖全区的“三线一单”，推动形成落实到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编制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指导海珠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辖区各水体处于的水环境承载力等级(如优承载、可承载、超载等)，对水环境承载力现状已超载的水体制定相应的可行的水污染物削减方案。	1、产出数量：(区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评估和“十四五”规划文本)一份 2、产出数量：(《海珠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及相关图集、文本、编制说明)一套 3、产出数量：(《广州市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及水污染物削减方案》)一份 4、产出数量：(《海珠区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图集、文本、编制说明)一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563001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	28.50	申请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17〕82号)、《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08号)、《广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海珠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开支内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档案整理服务等方面开支。 开支明细:办公费、档案整理服务费等。	通过开展海珠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对全面掌握我区各类污染源状况的重要手段,为科学制定各类经济社会政策、切实改善环境状况提供决策依据。	1、产出数量:(建立档案完成率)100%
563001	扶贫引导、帮扶资金	60.00	申请依据:《广州市海珠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资金预算工作的通知》、穗办〔2018〕31号、穗援〔2018〕296号、穗援〔2019〕144号。 开支内容:扶贫引导资金、援黔结对帮扶项目资金。 开支明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引导资金;援黔结对帮扶项目资金。	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任务,安排60万元扶贫引导、帮扶资金,保障扶贫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1、产出质量:(扶贫资金精准使用情况)扶贫对象精准、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
563001	喷雾降尘运营服务专项经费	146.00	申请依据:穗环领导小组大气工作会记〔2017〕1号。 支出内容:喷雾降尘运营服务项目。 支出明细:运营服务费。	通过制定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改善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通过采购服务,保障喷雾降尘持续有效运营,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1、产出数量:(当年比广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低的月数)≥6个月 2、产出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月数)≥6个月 3、产出数量:(喷雾降尘线路条数)4条 4、产出数量:(喷雾降尘车辆数量)2台 5、服务对象满意度:(喷雾降尘实施群众满意度)≥85% 6、产出数量:(全年喷雾降尘车次计划完成率)≥2920车次
563001	海珠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6.60	申请依据:穗府〔2017〕13号、穗环〔2019〕112号。 开支内容:1.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的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布点、采样、样品分析、污染风险等级划定等工作,最终形成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2.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实验室担任调查质量控制实验室,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开展辖区内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及相应的质量控制工作。 开支明细: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采样布点方案编制费用;监测分析费用;采样、分析、数据上报;配合质控监督检查;地块风险分级及名单确定;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及相关图件成果制作人工咨询费;质量控制经费。	完成全区域尺度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我区土壤污染状况,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1、环境效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 2、产出数量:(采样调查企业数)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名单 3、产出数量:(海珠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专家评审会结论)通过/同意 4、产出数量:(基础信息调查企业数)24家
563001	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10.35	申请依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穗财建〔2020〕10号) 开支内容:水环境监测费、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 开支明细:监测费、设备购置费、调查费等。	通过开展开展水环境常规监测保障项目,为治理水污染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项目,完成全区域尺度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我区土壤污染状况,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1、产出数量:(监测站点(点位)数量)按上级部门要求 2、产出数量:(基础信息调查企业数)24家
563001	2016年度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	申请依据:穗财建〔2015〕742号。 开支内容:设备购置费。 开支明细:应急气体检测仪(含VOCs等11种气体)及PGM7340型VOC检测仪的传感器等设备购置。	通过购置应急气体检测仪(含VOCs等11种气体)等专用设备购置,推进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产出数量:(购置专用设备数)一批
563001	2017年度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59	申请依据:穗环〔2017〕24号。 开支内容:设备购置费。 开支明细:应急气体检测仪(含VOCs等11种气体)及PGM7340型VOC检测仪的传感器等设备购置。	通过购置应急气体检测仪(含VOCs等11种气体)等专用设备购置,推进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产出数量:(购置专用设备数)一批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563002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站	172.73			
563002	运行保障类	21.50			
563002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21.50	支出依据：海委办[2019]38号、海机编[2018]20号、海机编[2015]29号。 支出内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支。 支出明细：设备维保、办公费、未纳入统一管理的编外人员经费等。	保障办公场地设备维护等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同时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其他综合事项顺利实施。	1、产出质量：(设备维护保障率)≥90%
563002	经济和社会发展类	151.23			
563002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经费	115.23	申请依据：区政府公文处理表请2017-0341号。 支出内容：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费。 支出明细：沙园空气站、湿地二期空气站、海珠湖东水站、海珠湖西水站、湿地一期水站、湿地二期水站、海珠湖噪声站、湿地二期噪声站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费、试剂耗材费、管理费、仪器检定费、零配件维修更换费、站房维护费等。	环境空气质量为每年考核我区环保目标任务的主要指标之一；海珠湿地的水环境和声环境是各级部门和公众关注的重点。为实现环保目标和建设湿地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	1、产出质量：(监测空气质量数据有效率)≥90% 2、产出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数据有效率)≥80% 3、产出质量：(监测噪声数据有效率)≥90% 4、产出数量：(运营维护水站点数量)4个 5、产出数量：(运营维护噪声站点数量)2个 6、产出数量：(运营维护空气站点数量)2个
563002	环境监测与监察业务经费	36.00	支出依据：海委办[2019]38号。 支出内容：环境综合整治监测、常规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河涌及周边污染监测等工作经常性支出。 支出内容：业务办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仪器设备购置、站房修缮费等。	确保环境监测与监察工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工作、河涌及周边污染监测等工作有序开展，为环境综合治理提供可靠数据支持。	1、产出质量：(是否满足环境监测实验的场地要求)是 2、产出数量：(常规监测数据个数)≥100000个 3、产出数量：(监测河涌数据污染次数)12次/年 4、产出数量：(仪器设备购置数量)一批

注：不含上年预结转290万元。